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4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的函件，获悉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事务所，并以瑞华事务所为主体为客户提供服务。

经审查，瑞华事务所继续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公司提议将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事务所，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报酬金额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金额一致。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